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董秀容

被　　告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逸生

　　謝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叁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3054元及利息與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65頁），嗣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亞仕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30日邀同被告林篤儀、林益生、謝欣怡（下合稱林篤儀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

金1300萬元內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簽訂保證書；嗣亞仕公司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伊借款4筆，借款金額共計1200萬元，並簽訂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。附表編號1、2之借款，約定自109年6月30日起，利息按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1.88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1.02%+1.88%=2.9%），又附表編號3、4之借款，約定利息自108年7月1日起，固定按週年利率3%計算，另附表四筆借款均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亞仕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亞仕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又林篤儀等3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亞仕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3份、約定書4份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2份、借據2份、借據條款變更書3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5頁、第67-97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及適用之週年利率（民國）（新臺幣）
1	120萬元	自106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	55萬6364元	自民國10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計算。	自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0萬元	自106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	129萬8182元		
3	200萬元	自108年4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	153萬7127元	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。	自109年7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600萬元	自108年4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	461萬1381元		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200萬元		800萬3054元		